

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普通高校工科类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业适应能力，满足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本着自愿的原则，在正常教学科目以外，开展对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学生进行综合能力与专业技能的强化培训，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对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统一规划，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以下简称“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具体负责“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为了保证该项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所有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水平评价范围与办法

第四条 水平评价范围：具有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从事一年以上包装机械和食品机械相关工作的其他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第五条 符合上述第四条条件，并参加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组织的“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合格者，经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资格审查通过，报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批准后，颁发“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证书。该证书是申请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的有效文件之一。

第六条 在校学生，取得毕业所需学分总数的70%以上（或大学三年级）者，可报名参加“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

价考试，成绩合格者，成绩予以保留，待符合上述第四条条件时办理发证手续。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项工作由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

1. 组织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上报批准发布；
2. 组织制修订培训计划、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建立试题库；
3. 组建培训网并负责全面的组织领导工作；
4. 统一组织考试的命题与评卷；
5. 资格审查与申请颁发证书。

第八条 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在不同的地区组建考核站点。欲开展“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的单位均应向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考核站点资质证明、师资力量、招生及培训计划，经认可授权后，方可开展“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考核站点名单将在“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包装与食品机械网（<http://www.pfm114.com/>）上公布。

考核站点的运作不得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并对工程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质量负责；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负责对考核站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对考核站点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站点若有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的，或工作质量低下，或不按计划完成工作的将被取消授权。

第九条 考核站点具体工作：

1. 按照本细则要求组织本地区的工程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3. 受理“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报名申请工作；
2. 负责“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具体考务工作；
4. 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培训

第十条 培训教材统一采用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组织编写的“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培训教材。

第十一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亦可按照以上培训教材的要求自行准备。

第五章 考试

第十二条 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每年定期组织考试。由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组织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依据《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大纲》统一命题。

1. 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2. 考试组织：由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直接组织或委托其他单位负责考务工作。
3. 考试成绩合格线：考试成绩总分为 150 分，90 分及格。考试分 A 卷、B 卷，A 卷：包装机械内容 120 分、食品机械内容 30 分；B 卷：包装机械内容 30 分、食品机械内容 120 分；A 卷、B 卷由申请参加考试者在报名时本人提出申请确定，考前不能临时更改。
4. 由各考核站点组织考试，并按统一标准阅卷。试卷和分数报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审查备案。各考核站点应对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负责，严格考场纪律。对不符合要求的，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会有权力拒绝承认其组织的考试成绩，直至撤销考核站点资格。

第十三条 考试评分结果，由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统一发布。

第六章 证书的颁发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在申请证书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连同相关材料，报所在考核站点进行初审后统一上报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收到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查。对审查通过者，向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申请颁发“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证书；对审查未通过者，应以书面告知本人未获通过的理由。

第七章 收 费

第十六条 “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收取300元/人(含考试费、资格审查费、证书工本费)。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取得“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可参加由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制定实施的“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培训计划，为申请“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工程能力水平评价做准备。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

2024年3月5日